

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 – 初中游泳基礎訓練班

(2223-108)

敬啟者：

游泳是一個有益身心並促進身體健康的運動項目，為提高學生對游泳的興趣，發掘運動潛能，並提升學生的體能及自我管理能力的，本校將聘請合資格的游泳教練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23 年 4 月 25 日
5 月 2 日、9 日、16 日、23 日、30 日
6 月 6 日、13 日、20 日、27 日 共 10 次（逢星期二）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上午 9:30 – 上午 11:50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顯田游泳池（沙田大圍車公廟路 68 號）
- (四) 費用： 1. 交通費：每次\$10，共 10 節，總數：\$100
2. 學費：每節\$70，共 10 節，總數：\$700
* 學費連交通費總共\$800（完成後一併於 7 月收取）
- (五) 服裝： 整齊運動校服（帶備連身泳裝、泳鏡、大毛巾、替換內衣褲、拖鞋）
- (四) 活動內容： 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發展興趣
- (五) 返放安排： 如常
- (六) 其他安排： 1. 不參與訓練的學生留校上課
2. 學費必須全期繳交，不設按個別課堂收費
3. 如訓練當日缺席，不會收取交通費
4. 學校會提供浮板予有需要學生
5.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訓練將會取消，不設補堂
6. 老師會於訓練期間留意學生的健康及安全，並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調配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4 月 18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陳樂欣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2023 年 4 月 3 日

郭思穎 謹啟

回條 – 初中游泳基礎訓練班

(2223-108)
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4月18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敝子弟參加游泳基礎訓練班
---	---	--------------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3年4月 日